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第十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關於購買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和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已審備考財務報表
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已審備考財務報表
擬收購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擬收購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2024年12月31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周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许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阜周公司和泗许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 289,812.00 万元和 186,268.00 万元为基础（最终以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并考虑安徽交控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向阜周公司、泗许公司分别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双方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90,312.00 万元和 186,768.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77,080.00 万元。

决议如下：

1、同意本次交易。同意与交易对方安徽交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的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及市场等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3）代表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其认为因进行上述事宜合理地与其有关且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所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需、应当或适当的修订和修改；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章剑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及赵建莉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向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3、同意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上海

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公司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定稿及/或安排刊发。

4、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等相关文件草稿提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审批及按其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并发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交易条款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及 2021-2023 年任期考核情况的议案》；

为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权，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等要求，公司对经理层成员进行了 2023 年度及 2021-2023 年任期个人业绩考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吴长明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及各管理单位 2023 年度考核分配及 2024 年度工资总额分配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薪酬分配情况的汇报，并批准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吴长明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并批准了该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了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

董事会听取并批准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在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全部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公司主业，增加公司经营收益，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本公司依照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原则，交易价

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拟收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结果分别为人民币 289,812.00 万元和 186,268.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76,080.0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向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77,080.00 万元。
-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速公路公司股权，高速公路运营收入受国家和区域宏观经济以及行业政策影响明显。高速公路整体交通流量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交通方式等诸多因素而直接影响到通行费收入，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均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简介

为推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皖通高速”）聚焦高速公路主业实现做大做强和可持续发展，通过扩大有效投资的方式提升盈利水平，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签署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本公司拟使用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477,080.00 万元收购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周公司”）100%股权和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许公司”，阜周公司与泗许公司合称“目标公司”，下同）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阜周公司和泗许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值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阜周公司	178,152.50	289,812.00	111,659.50	62.68%
泗许公司	121,417.43	186,268.00	64,850.57	53.4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账面资金相对充裕，通过扩大主业投资可有效实现资金资本化，提高资金收益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此次把握国企改革、资产证券化等有利机遇，开展省内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收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此次并购的两条路产剩余年限分别为 15 和 18 年，可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聚焦做强主业，完善区域路产布局

目标公司核心资产阜周高速、泗许高速淮北段均系国高网和安徽省“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省域经济发展、辐射苏豫皖鲁、连接东南沿海具有重要作用，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徽区域的路网布局，并能通过实现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巩固公司在安徽省高速路网中的优势地位。

市场上优质高速公路路产较为稀缺，此次通过向控股股东收购相关路产，可有效突破资产规模对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潜力的限制，收购符合皖通高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截至目前，皖通高速拥有的营运公路里程约 609 公里，主要路产均已进入成熟期，交通量增长相对趋缓。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自有公路里程、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将实现稳健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 9 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安徽交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交控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注册资本：1,6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徽交控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安徽交控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114,190.27
负债总额	23,759,173.88
净资产	17,355,016.3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826,299.69
营业利润	897,731.01
净利润	686,566.91
项目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314.91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安徽交控集团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阜周公司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皖通高速支付现金向安徽交控集团购买阜周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3KNHA7H

成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望江西路 520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股东结构：安徽交控集团持股 100%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阜周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阜周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阜周公司主要业务：运营管理阜周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6）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阜周高速公路是交通部规划的国家重点干线济南至广州高速公路 G35 在安徽境内的一段，是安徽省“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辐射苏豫皖鲁等省份，对于连接东中部省份和东南沿海具有重要作用。该路段起点为亳州市利辛县刘小集互通立交，终点为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接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跨亳州市利辛县、阜阳市颍泉区、颍东区、颍州区、阜南县、颍上县、六安市霍邱县，为全封闭、全立交、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83.57 公里，收费期自 200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6 日，设收费站 4 处。目前阜周高速公路运营情况良好。

（7）阜周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自成立后至今，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专项评估外，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阜周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0 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78,292.14	182,218.81
负债总额	1,267.09	4,066.31
净资产	177,025.06	178,152.50
营业收入	43,155.61	31,985.57
净利润	20,035.98	12,59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35.98	12,593.22

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差与净资产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阜周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根据审计报告附注计算所得。

（二）泗许公司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皖通高速支付现金向安徽交控集团购买泗许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2D0X80X

成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大厦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股东结构：安徽交控集团持股 100%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泗许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泗许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泗许公司主要业务：运营管理泗许高速淮北段及相关配套设施。

（6）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泗许高速淮北段是交通部规划的国家重点干线 G1516 盐洛高速在安徽境内的一段，是安徽省“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辐射苏豫皖鲁等省份，对于连接中东部省份具有重要作用。泗许高速淮北段起自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小赵村，止于皖豫省界接河南永城段，收费里程 52.20 公里，收费期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3 日，设收费站 3 处。目前泗许高速公路运营情况良好。

(7) 泗许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自成立后至今，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专项评估外，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泗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0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573.55	123,104.95
负债总额	531.00	1,687.53
净资产	120,042.55	121,417.43
营业收入	24,542.96	18,734.71
净利润	10,758.51	7,63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58.51	7,637.39

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差与净资产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泗许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根据审计报告附注计算所得。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阜周公司

1、定价情况及依据

(1) 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阜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并最终与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经评估，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阜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9,812.00 万元，相对于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78,152.5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11,659.50 万元，增值率为 62.68%，评估价格公允。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安徽交控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向阜周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290,312.00 万元。

（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中联合国信对阜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339 号），对阜周公司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重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管理层规划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1.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交通行业政策、定价原则、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12.假设安徽省全省高速公路 ETC 用户通行优惠政策是持续的；
- 13.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阜周高速公路连接线不存在预期以外的重大改扩建，以及目前政府规划以外的不可预见的新建高速公路等因素对阜周高速公路产生重大分流影响；
- 14.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不存在预期以外的重大改扩建涉及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1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阜周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218.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5,044.96 万元，评估增值 92,826.15 万元，增值率 50.94%；负债账面价值为 4,066.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66.31 万

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152.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0,978.65 万元，评估增值 92,826.15 万元，增值率 52.1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4,670.53	14,670.53	-	-
非流动资产	167,548.28	260,374.43	92,826.15	55.40
其中：固定资产	5,156.98	7,046.67	1,889.69	36.64
无形资产	162,391.30	253,327.76	90,936.46	56.00
资产总计	182,218.81	275,044.96	92,826.15	50.94
流动负债	4,066.31	4,066.3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066.31	4,066.31	-	-
净资产	178,152.50	270,978.65	92,826.15	52.10

3、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的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阜周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152.5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812.00 万元，评估增值 111,659.50 万元，增值率为 62.68%。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254.05	39,614.29	41,250.87	42,816.91	44,340.89	45,940.39	48,225.74	50,339.75
二、营业总成本	4,332.15	20,098.10	20,741.03	21,322.15	21,887.32	22,554.60	23,048.15	23,516.13
其中：营业成本	4,221.07	19,403.72	20,016.52	20,566.44	21,099.38	21,732.88	22,188.79	22,617.91
税金及附加	37.45	227.57	234.35	241.05	247.55	254.31	263.57	272.65
管理费用	73.63	466.81	490.15	514.66	540.39	567.41	595.78	625.57
三、营业利润	1,921.89	19,516.18	20,509.84	21,494.76	22,453.57	23,385.79	25,177.59	26,823.61
四、利润总额	1,921.89	19,516.18	20,509.84	21,494.76	22,453.57	23,385.79	25,177.59	26,823.61
减：所得税费用	480.47	4,879.05	5,127.46	5,373.69	5,613.39	5,848.01	6,300.40	6,714.47
五、净利润	1,441.42	14,637.14	15,382.38	16,121.07	16,840.17	17,537.78	18,877.19	20,109.14
加：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1,899.48	11,797.71	12,104.63	12,307.04	12,505.71	12,757.77	12,840.38	12,846.49
其中：折旧	105.10	1,018.39	1,325.30	1,527.72	1,726.38	1,972.20	2,037.06	2,032.88
摊销	1,794.38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安全生产费	-	-	-	-	-	6.25	23.99	34.28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1,045.76	-26.69	-44.40	-62.54	-56.84	-72.43	-45.22	-69.67
减：资产更新	532.84	4,160.88	3,140.97	2,933.55	2,944.55	2,956.75	585.84	465.77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1,762.30	22,300.66	24,390.44	25,557.10	26,458.17	27,411.24	31,176.95	32,559.52
七、折现率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折现系数	0.99	0.96	0.89	0.83	0.78	0.73	0.68	0.64

项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预测期每期现值	1,752.34	21,311.84	21,775.98	21,316.93	20,617.10	19,954.99	21,203.68	20,687.62
八、预测期现值合计								
资产回收现值								
溢余资产价值								
九、企业价值								
付息债务价值								
十、全部权益价值								

(续上表)

项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2,189.27	53,899.25	55,611.50	57,322.71	59,067.40	60,788.52	62,474.48	63,228.29
二、营业总成本	23,905.48	24,431.19	24,849.57	25,081.92	25,418.18	25,816.19	26,201.80	59,084.90
其中：营业成本	22,967.96	23,453.47	23,830.08	24,018.91	24,309.74	24,660.46	24,996.93	57,822.14
税金及附加	280.66	288.03	295.32	302.62	310.04	317.40	324.63	338.50
管理费用	656.85	689.69	724.18	760.39	798.41	838.33	880.24	924.26
三、营业利润	28,283.79	29,468.05	30,761.93	32,240.80	33,649.22	34,972.33	36,272.68	4,143.39
四、利润总额	28,283.79	29,468.05	30,761.93	32,240.80	33,649.22	34,972.33	36,272.68	4,143.39
减：所得税费用	7,078.88	7,373.95	7,696.89	8,066.62	8,418.72	8,749.62	9,074.62	1,042.17
五、净利润	21,204.92	22,094.10	23,065.03	24,174.18	25,230.50	26,222.70	27,198.05	3,101.22
加：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12,791.33	12,816.50	12,749.74	12,432.17	12,234.96	12,029.54	11,823.63	10,671.43
其中：折旧	1,980.30	2,009.43	1,944.76	1,627.16	1,429.96	1,224.04	1,018.49	764.01
摊销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10,779.33	9,882.14

项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安全生产费	31.71	27.74	25.65	25.68	25.67	26.17	25.82	25.29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68.90	-94.40	-85.19	-109.31	-98.30	-125.04	-117.92	-14,076.19
减：资产更新	480.42	473.00	487.00	619.71	610.89	352.77	279.42	4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33,584.74	34,532.00	35,412.96	36,095.95	36,952.87	38,024.50	38,860.19	27,808.84
七、折现率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折现系数	0.59	0.55	0.52	0.48	0.45	0.42	0.39	0.37
预测期每期现值	19,935.60	19,149.79	18,346.75	17,470.70	16,709.17	16,062.95	15,336.33	10,253.08
八、预测期现值合计								281,884.83
资产回收现值								-5,522.79
溢余资产价值								13,450.34
九、企业价值								289,812.00
付息债务价值								-
十、全部权益价值								289,812.00

4、评估结论与定价公允性分析

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阜周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70,978.65 万元和人民币 289,812.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人民币 18,833.35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阜周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业，主要负责阜周高速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阜周高速为交通部规划的国家重点干线济南至广州高速公路 G35 在安徽境内的一段，是安徽省“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辐射苏豫皖鲁等省份，对于连接东中部省份和东南沿海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路车流量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长期资产未来预期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因此收益法结论可以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阜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9,812.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11,659.50 万元，增值率为 62.6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阜周高速为交通部规划的高速公路网济南至广州公路在安徽境内的一段，连接和辐射区域十分重要，区位优势明显，路网结构优化带来的利好效果显著。该路段已经进入成熟运营阶段，预计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将持续稳健增长，且安徽省高速公路运营成本管控水平较高。因此，本次评估增值公允合理。

（二）泗许公司

1、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泗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并最终以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经评估，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泗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

评估值为人民币 186,268.00 万元，相对于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21,417.43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64,850.57 万元，增值率为 53.41%，评估价格公允。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安徽交控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泗许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86,768.00 万元。

（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中联合国信对泗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338 号），对泗许公司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重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管理层规划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1.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交通行业政策、定价原则、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12.假设安徽省全省高速公路 ETC 用户通行优惠政策是持续的；
- 13.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阜周高速公路连接线不存在预期以外的重大改扩建，以及目前政府规划以外的不可预见的新建高速公路等因素对阜周高速公路产生重大分流影响；
- 14.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不存在预期以外的重大改扩建涉及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1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泗许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104.95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9,285.8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56,180.92 万元，增值率 45.64%；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87.5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417.43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7,598.34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56,180.91 万元，增值率 46.27%。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8,586.36	8,586.36	-	-
非流动资产	114,518.60	170,699.51	56,180.91	49.06
其中：固定资产	5,138.36	7,409.05	2,270.69	44.19
无形资产	109,380.24	163,290.45	53,910.21	49.29
资产总计	123,104.95	179,285.87	56,180.92	45.64
流动负债	1,687.53	1,687.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687.53	1,687.53	-	-
净资产	121,417.43	177,598.34	56,180.91	46.27

3、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的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417.4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6,268.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64,850.57 万元，增值率为 53.4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35.52	22,902.81	23,836.27	24,810.21	25,733.56	26,692.85	27,483.98	28,295.05	29,164.75
二、营业总成本	2,007.41	12,159.00	12,137.32	12,387.69	12,567.54	12,813.34	13,091.04	13,309.08	13,515.25
其中：营业成本	1,947.41	11,766.53	11,728.06	11,960.83	12,122.56	12,349.44	12,608.06	12,806.25	12,991.55
税金及附加	20.35	135.33	139.27	143.36	147.30	151.34	154.80	158.23	161.88
管理费用	39.65	257.14	270.00	283.50	297.67	312.55	328.18	344.59	361.82
三、营业利润	1,128.11	10,743.81	11,698.95	12,422.52	13,166.02	13,879.51	14,392.94	14,985.97	15,649.50
四、利润总额	1,128.11	10,743.81	11,698.95	12,422.52	13,166.02	13,879.51	14,392.94	14,985.97	15,649.50
减：所得税费用	282.03	2,685.95	2,924.74	3,105.63	3,291.51	3,471.08	3,601.83	3,749.46	3,915.42
五、净利润	846.08	8,057.86	8,774.21	9,316.89	9,874.52	10,408.44	10,791.11	11,236.51	11,734.08
加：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1,113.76	6,837.01	6,846.06	6,866.66	6,823.36	6,818.11	6,853.76	6,799.40	6,739.32
其中：折旧	105.65	788.34	797.38	817.98	774.68	764.63	790.69	738.86	678.48
摊销	1,008.11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安全生产费	-	-	-	-	-	4.80	14.39	11.87	12.17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674.95	-455.79	529.83	3.04	5.71	-0.01	-0.44	-7.33	-0.53
减：资产更新	1,768.22	488.99	386.40	269.80	281.37	298.95	1,202.79	318.78	310.4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483.33	14,861.67	14,704.04	15,910.71	16,410.80	16,927.60	16,442.53	17,724.46	18,163.53
七、折现率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项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折现系数	0.99	0.96	0.89	0.83	0.78	0.73	0.68	0.64	0.59
预测期每期现值	-480.59	14,202.71	13,127.91	13,271.00	12,787.90	12,323.11	11,182.75	11,261.82	10,781.80
八、预测期现值合计									
资产回收现值									
溢余资产价值									
九、企业价值									
付息债务价值									
十、全部权益价值									

(续上表)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119.30	31,074.60	32,028.74	32,961.13	33,887.24	34,805.02	35,712.55	36,607.46	37,482.93	37,474.94
二、营业总成本	13,763.02	14,081.33	14,408.34	14,792.53	15,218.84	15,651.38	16,190.48	16,673.96	17,149.87	37,856.27
其中：营业成本	13,217.23	13,512.49	13,815.50	14,174.78	14,575.15	14,980.70	15,491.68	15,945.89	16,391.32	37,062.84
税金及附加	165.88	169.93	173.99	177.96	181.90	185.81	189.68	193.50	197.25	204.07
管理费用	379.91	398.91	418.85	439.79	461.78	484.87	509.12	534.57	561.30	589.37
三、营业利润	16,356.28	16,993.27	17,620.40	18,168.59	18,668.40	19,153.63	19,522.07	19,933.49	20,333.05	-381.33
四、利润总额	16,356.28	16,993.27	17,620.40	18,168.59	18,668.40	19,153.63	19,522.07	19,933.49	20,333.05	-381.33
减：所得税费用	4,092.33	4,251.90	4,408.68	4,545.73	4,670.60	4,791.88	4,883.96	4,986.78	5,086.62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五、净利润	12,263.95	12,741.37	13,211.72	13,622.87	13,997.80	14,361.75	14,638.11	14,946.72	15,246.43	-381.33
加：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6,686.31	6,709.50	6,704.87	6,766.22	6,829.58	6,908.58	7,050.02	7,146.21	7,186.38	6,595.54
其中：折旧	624.59	646.50	641.86	703.23	766.92	846.02	987.58	1,083.92	1,124.28	1,037.79
摊销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6,048.68	5,544.62
安全生产费	13.05	14.32	14.33	14.31	13.99	13.89	13.77	13.61	13.42	13.13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6.21	-0.88	-9.97	-4.51	-14.66	-8.20	-19.46	-12.46	-25.10	-7,002.88
减：资产更新	360.40	323.37	453.58	1,233.79	336.36	349.40	360.80	256.79	181.95	134.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18,596.07	19,128.38	19,472.97	19,159.81	20,505.68	20,929.13	21,346.79	21,848.60	22,275.97	13,083.10
七、折现率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折现系数	0.55	0.52	0.48	0.45	0.42	0.39	0.37	0.34	0.32	0.30
预测期每期现值	10,312.58	9,910.14	9,425.17	8,663.70	8,662.47	8,259.89	7,870.65	7,525.88	7,168.45	3,933.28
八、预测期现值合计										180,190.60
资产回收现值										-1,852.52
溢余资产价值										7,929.81
九、企业价值										186,268.00
付息债务价值										-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十、全部权益价值										186,268.00

4、评估结论与定价公允性分析

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泗许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7,598.34 万元和人民币 186,268.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人民币 8,669.66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泗许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业，主要负责泗许高速淮北段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泗许高速淮北段系交通部规划的国家重点干线 G1516 盐洛高速在安徽境内的一段，是安徽省“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辐射苏豫皖鲁等省份，对于连接中东部省份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路车流量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长期资产未来预期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因此收益法结论可以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泗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6,268.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64,850.57 万元，增值率为 53.41%。主要原因分析如下：泗许高速淮北段系安徽省北部承东启西的重要通道，连接和辐射区域交通需求旺盛，路网结构优化的利好效果显著。该路段已进入成熟运营阶段，预计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将持续稳健增长，且安徽省高速公路运营成本管控水平较高。因此，本次评估增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各方

受让方（甲方）：皖通高速

转让方（乙方）：安徽交控集团

目标公司：阜周公司、泗许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在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乙方将其所持标的股权以及标的股权上所附着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三）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阜周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9,812.0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安徽交控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向阜周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阜周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90,312.00 万元；泗许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6,268.0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安徽交控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泗许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泗许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6,768.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乙方核准。

（四）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在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如下约定以人民币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亿柒仟零捌拾万元整（¥4,770,800,000 元）。

（五）标的股权的交割

乙方负责交付标的股权，甲方负责接收标的股权，双方共同敦促目标公司在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交易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协助目标公司作出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并将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六）标的股权交割前期间的安排

交割前期间内，乙方应敦促目标公司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并保证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间目标公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补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甲乙双方应敦促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分配利润及向股东偿还、支付任何除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支出外的款项。

（九）后续事务的处理安排

对于目标公司存在的土地、房产、建设审批等问题，乙方应当确保不影响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否则，乙方应及时、足额补偿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交易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交易协议。违约方应依交易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交易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交易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交易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协议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协议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甲乙双方完成相关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如有）；
- 4、目标公司的收费权质押均已解除完毕。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将通过收购事项继续扩张，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区域路网中的竞争力。公司拥有的运营高速公路总里程在收购后将显著增加。同时，阜周高速和泗许高速淮北段的收费剩余期限分别为15年和18年，可有效延长公司道路资产的平均收费期限。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更好地发挥其于道路收费运营的经验及优势，不断完善公司在现有高速公路网络的路产布局，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通过优质路产项目投资实现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且有利于公司在当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下撬动更大规模、更低成本、更优结构的资金，

预计自有公路里程、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将实现稳健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促推公司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管理层变动和土地租赁等情况,相关人员安置安排符合“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并已依法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基本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股权,预计将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但预计不会大幅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占比。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阜周公司和泗许公司,前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 9 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

合理性。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款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交控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皖通高速与安徽交控集团未发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皖通高速与安徽交控集团亦未发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已审备考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620472_B01 号）；
- 5、《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已审备考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620471_B01 号）；
- 6、《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4）第 339 号）；
- 7、《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4）第 338 号）；
- 8、《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协议》；
- 9、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资产负债表		5
备考利润表		6
备考现金流量表		7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8	- 3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620472_B01号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的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相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使用。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相关各方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交易相关各方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620472_B01号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620472_B01号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620472_B01号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赵国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赵文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文娇

中国 北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1	146,705,303.63	13,366,363.72
流动资产合计		146,705,303.63	13,366,363.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	51,569,805.00	55,923,121.63
无形资产	3	1,623,913,001.14	1,713,631,95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482,806.14	1,769,555,073.11
资产总计		1,822,188,109.77	1,782,921,43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	358,348.08	2,823,042.42
应付职工薪酬	5	2,030,424.71	-
应交税费	6	4,850,263.17	7,798,345.55
其他应付款	7	205,268.52	1,135,898.67
其他流动负债	8	33,218,803.37	913,597.52
流动负债合计		40,663,107.85	12,670,884.16
负债合计		40,663,107.85	12,670,88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525,001.92	1,770,250,55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2,188,109.77	1,782,921,436.83

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培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培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培培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利润表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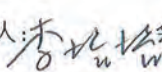
	附注五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营业收入	9	319,855,685.44	431,556,138.18
减：营业成本	9	146,155,637.83	158,018,389.55
税金及附加	10	1,871,246.91	2,079,732.14
管理费用	11	3,681,347.96	4,311,658.39
营业利润		168,147,452.74	267,146,358.1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1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1,000.00
利润总额		168,148,452.74	267,146,358.10
减：所得税费用	13	42,215,482.46	66,786,589.53
净利润		125,932,970.28	200,359,768.5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932,970.28	200,359,768.5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25,932,970.28	200,359,768.57

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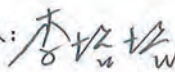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629,814.04	441,707,704.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000.00	1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30,814.04	441,718,70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7,774.37	30,231,5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3,096.31	17,530,53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57,859.46	78,568,40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1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68,730.14	126,341,4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50,362,083.90	315,377,21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065.00	6,802,50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65.00	6,802,507.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65.00)	(6,802,50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15,371,998.10	308,574,70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34,490,020.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62,018.90	308,574,707.3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62,018.90)	(308,574,70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E3KNHA7H，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望江西路52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于中国成立的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安徽交通控股集团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本公司拥有阜阳至周集高速公路（“阜周高速公路”）收费公路之特许经营权，收费里程全长83.57公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12]577号），同意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09年12月27日至2039年12月26日。

于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阜周高速公路业务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运营及核算。于2024年10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纪要要求，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与本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将阜周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本次划转涉及的公路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不包括服务区、加油站）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阜周高速公路段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JSFS0461号）进行划转。至此，阜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业务实现单独实体运营及核算。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相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使用之目的，以反映收购标的财务情况。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及本公司的历史会计记录，按照下述编制基础及附注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本备考财务报表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已经按照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将阜周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之前，阜周高速公路业务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运营及核算。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假定上述业务划转于自本备考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依照划转的阜周高速公路业务在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历史会计记录为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于在该期间本公司尚未成立，业务资产及负债之差额列示为所有者权益；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依照本公司会计记录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 2) 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安徽交通控股集团统一管理核算其所营运各路段的货币资金，未就阜周高速公路业务设立单独的银行账户。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阜周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该无偿划转资产中未包含任何货币资金，并约定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划转基准日），与阜周高速公路业务相关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基于该等情形，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 i) 假设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营运所产生的全部货币资金扣除营运所支付的货币资金净额已视同对所有者的分配支付至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货币资金相应以零元列示；及 ii) 假设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划转基准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间本公司营运所产生及支付的全部货币资金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收付，相应计量为与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关联方往来款。上述第 i) 项假设下视同对所有者的分配金额于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分别为人民币 308,574,707.33 元及人民币 115,371,998.10 元。此外，基于上述货币资金孳息对本备考财务报表并不重大，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之使用目的，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未考虑上述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3) 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备考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按照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数据以所得税率 25% 计算。

除上述所述假设外，基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列示相关期间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具有重大参考意义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有者权益以总额列示。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的计量方法等。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为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其中2024年的会计期间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
安全设施	10年	3%	9.7%
通讯及监控设施	10年	3%	9.7%
收费设施	7年	3%	13.9%
机械设备	9年	3%	10.8%
车辆	9年	3%	10.8%
其他设备	6年	3%	16.2%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收费经营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以及非归属于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购入的软件等。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系政府授予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并在建设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并向公众收费的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将公路施工成本作为相关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减去有权收取可确定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之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此外还包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其入账价值依照特许经营权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30年
外购软件	2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通行费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通行费收入合同通常仅包含提供公路运营服务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车辆通过高速公路且本公司收到付款或有权收取付款时点确认收入，即取得服务的现时收款权利、客户接受该服务。

1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1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 安全生产费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安徽省于2017年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后的《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财政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22年11月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通行费收入的1%-1.5%（普通货运业务1%，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各类安全支出。若年末安全费用余额超过上年度通行费收入的1.5%，当年度暂不计提安全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14. 公允价值计量

在备考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公允价值计量（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5. 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

本公司有义务保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此等公路养护责任，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要预提公路修理费用。按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经营的各收费公路为保持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需要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费用估计。

本公司预计负债系一年内需要支付的公路修理费用。为使已发生耗损的收费公路在移交给政府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无形资产的经营权期限

无形资产的经营权期限使用直线法依照当地政府部门授予的经营权期限摊销。经营权期限由当地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对经营权期限不享有更新或者提前终止的选择权。

当政府部门要求延长或缩短经营权期限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按未来适用法调整摊销费用，并评估是否需要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



四、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本公司按通行费收入的3%简易征收增值税。
附加税费	— 除上述增值税外，本公司尚需按当期应交增值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其他与增值税相关之税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基金等。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u>146,705,303.63</u>	<u>13,366,363.72</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通行费收入	12,150,282.83	13,301,363.72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34,490,020.80	-
其他	<u>65,000.00</u>	<u>65,000.00</u>
	146,705,303.63	13,366,363.7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146,705,303.63</u>	<u>13,366,363.72</u>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无重大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该等其他应收款项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收取（附注八、3）。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固定资产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械设备	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43,751,294.06	103,191,889.88	40,486,487.19	26,927,556.21	1,009,268.78	334,964.69	7,516,014.91	223,217,475.72
购置	-	-	16,400.00	400,490.00	-	-	83,175.00	500,065.00
期末余额	43,751,294.06	103,191,889.88	40,502,887.19	27,328,046.21	1,009,268.78	334,964.69	7,599,189.91	223,717,540.7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6,710,151.54	94,861,974.39	30,111,429.87	18,958,871.20	978,990.72	169,162.95	5,503,773.42	167,294,354.09
计提	1,178,854.41	500,605.16	1,147,050.71	1,581,976.60	-	19,715.54	425,179.21	4,853,381.63
期末余额	17,889,005.95	95,362,579.55	31,258,480.58	20,540,847.80	978,990.72	188,878.49	5,928,952.63	172,147,735.72
账面价值								
期末	25,862,288.11	7,829,310.33	9,244,406.61	6,787,198.41	30,278.06	146,086.20	1,670,237.28	51,569,805.00
期初	27,041,142.52	8,329,915.49	10,375,057.32	7,968,685.01	30,278.06	165,801.74	2,012,241.49	55,923,121.63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固定资产（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械设备	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1,146,125.21	99,985,275.32	40,320,965.94	26,392,814.21	1,009,268.78	334,964.69	7,225,553.72	216,414,967.87
购置	-	-	-	12,000.00	-	-	21,680.00	33,680.00
在建工程转入	2,605,168.85	3,206,614.56	165,521.25	522,742.00	-	-	268,781.19	6,768,827.85
年末余额	43,751,294.06	103,191,889.88	40,486,487.19	26,927,556.21	1,009,268.78	334,964.69	7,516,014.91	223,217,475.7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379,760.16	94,572,289.81	28,749,057.08	16,841,968.59	976,165.15	145,504.30	5,036,312.57	161,701,057.66
计提	1,330,391.38	289,684.58	1,362,372.79	2,116,902.61	2,825.57	23,658.65	467,460.85	5,593,296.43
年末余额	16,710,151.54	94,861,974.39	30,111,429.87	18,958,871.20	978,990.72	169,162.95	5,503,773.42	167,294,354.09
账面价值								
年末	27,041,142.52	8,329,915.49	10,375,057.32	7,968,685.01	30,278.06	165,801.74	2,012,241.49	55,923,121.63
年初	25,766,365.05	5,412,985.51	11,571,908.86	9,550,845.62	33,103.63	189,460.39	2,189,241.15	54,713,910.21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固定资产（续）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为阜周高速附属设施，由于建设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统一建设，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车辆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其中：收费公路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3,212,923,653.81	293,974,403.76	1,534,524.58	3,214,458,178.39
期末余额	3,212,923,653.81	293,974,403.76	1,534,524.58	3,214,458,178.39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499,291,702.33	138,004,650.65	1,534,524.58	1,500,826,226.91
计提	89,718,950.34	8,165,955.66	-	89,718,950.34
期末余额	1,589,010,652.67	146,170,606.31	1,534,524.58	1,590,545,177.25
账面价值				
期末	1,623,913,001.14	147,803,797.45	-	1,623,913,001.14
期初	1,713,631,951.48	155,969,753.11	-	1,713,631,951.48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无形资产（续）

2023年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其中：收费公路土地 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u>3,212,923,653.81</u>	<u>293,974,403.76</u>	<u>1,534,524.58</u>	<u>3,214,458,178.39</u>
年末余额	<u>3,212,923,653.81</u>	<u>293,974,403.76</u>	<u>1,534,524.58</u>	<u>3,214,458,178.3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u>1,391,628,961.93</u>	<u>128,205,503.86</u>	<u>1,513,004.17</u>	<u>1,393,141,966.10</u>
计提	<u>107,662,740.40</u>	<u>9,799,146.79</u>	<u>21,520.41</u>	<u>107,684,260.81</u>
年末余额	<u>1,499,291,702.33</u>	<u>138,004,650.65</u>	<u>1,534,524.58</u>	<u>1,500,826,226.91</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13,631,951.48</u>	<u>155,969,753.11</u>	<u>-</u>	<u>1,713,631,951.48</u>
年初	<u>1,821,294,691.88</u>	<u>165,768,899.90</u>	<u>21,520.41</u>	<u>1,821,316,212.29</u>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以及2023年度，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利息费用资本化。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阜阳段主线所占用的划拨土地、周集收费站、阜阳东收费站、南照收费站及袁寨收费站的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此外，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应付账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u>358,348.08</u>	<u>2,823,042.42</u>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9,330.41元及人民币832,022.00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待工程结算时支付。

该等应付款项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123,411.65	7,092,986.94	2,030,424.71
职工福利费	-	1,277,277.63	1,277,277.63	-
社会保险费	-	895,383.76	895,383.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8,173.80	838,173.80	-
其他	-	57,209.96	57,209.96	-
住房公积金	-	1,145,880.00	1,145,880.00	-
工会经费	-	182,468.23	182,468.23	-
职工教育经费	-	228,085.29	228,085.29	-
	-	<u>12,852,506.56</u>	<u>10,822,081.85</u>	<u>2,030,424.71</u>
设定提存计划	-	2,241,014.46	2,241,014.4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52,634.24	1,452,634.24	-
补充养老保险	-	742,983.00	742,983.00	-
失业保险费	-	45,397.22	45,397.22	-
合计	-	<u>15,093,521.02</u>	<u>13,063,096.31</u>	<u>2,030,424.71</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696,033.28	10,696,033.28	-
职工福利费	-	1,497,444.66	1,497,444.66	-
社会保险费	-	894,711.59	894,711.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4,904.00	834,904.00	-
其他	-	59,807.59	59,807.59	-
住房公积金	-	1,329,450.00	1,329,450.00	-
工会经费	-	213,920.67	213,920.67	-
职工教育经费	-	267,400.83	267,400.83	-
	-	<u>14,898,961.03</u>	<u>14,898,961.03</u>	-
设定提存计划	-	2,631,573.39	2,631,573.3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18,386.08	1,718,386.08	-
补充养老保险	-	859,485.00	859,485.00	-
失业保险费	-	53,702.31	53,702.31	-
合计	-	<u>17,530,534.42</u>	<u>17,530,534.42</u>	-

该等应付职工薪酬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交税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63,602.03	6,283,660.76
增值税	906,261.63	1,204,185.87
土地使用税	19,541.76	58,625.29
房产税	30,702.04	89,20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38.31	84,293.01
教育税附加	45,313.08	60,209.29
其他	21,404.32	18,164.52
合计	4,850,263.17	7,798,345.55

该等应交税费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7.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05,268.52	1,135,898.67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存入押金（i）	-	460,000.00
应付通行费结算服务费（ii）	205,268.52	675,898.67
合计	205,268.52	1,135,898.67

（i） 工程项目存入押金系向为本公司施工的施工单位收取的无息保证押金；

（ii） 应付通行费结算服务费系安徽高速联网运营和安徽交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收通行费而收取的结算服务费。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应付款不计息。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该等其他应付款项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路修理费用 （附注三、15）	<u>913,597.52</u>	<u>35,455,300.50</u>	<u>3,150,094.65</u>	<u>33,218,803.37</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路修理费用 （附注三、15）	<u>1,474,062.30</u>	<u>24,848,570.20</u>	<u>25,409,034.98</u>	<u>913,597.52</u>

该等其他流动负债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943,114.00	145,915,392.10	428,086,242.21	156,422,221.62
其他业务	<u>912,571.44</u>	<u>240,245.73</u>	<u>3,469,895.97</u>	<u>1,596,167.93</u>
合计	<u>319,855,685.44</u>	<u>146,155,637.83</u>	<u>431,556,138.18</u>	<u>158,018,389.55</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通行费收入	路损赔偿收入	涉路工程占道补偿收入	施救收入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u>318,943,114.00</u>	<u>668,056.72</u>	<u>196,401.32</u>	<u>48,113.40</u>	<u>319,855,685.44</u>

2023年

	通行费收入	路损赔偿收入	涉路工程占道补偿收入	施救收入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u>428,086,242.21</u>	<u>1,913,846.58</u>	<u>1,474,766.05</u>	<u>81,283.34</u>	<u>431,556,138.18</u>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3,613.34	913,554.67
土地使用税	195,417.63	117,250.58
房产税	307,020.44	178,413.61
教育费附加	481,152.39	652,539.05
其他	214,043.11	217,974.23
合计	1,871,246.91	2,079,732.14

11. 管理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工资薪酬及福利	3,681,347.96	4,311,658.39

1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4,572,331.97	113,277,557.24
工资薪酬及福利	15,093,521.02	17,530,534.42
通行养护支出	35,455,300.50	24,848,570.20
中控维护费	1,954,909.80	2,081,545.08
通行费结算服务费	2,168,175.30	2,469,201.45
其他	592,747.20	2,122,639.55
合计	149,836,985.79	162,330,047.94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u>42,215,482.46</u>	<u>66,786,589.53</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利润总额	168,148,452.74	267,146,358.1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42,037,113.19	66,786,589.53
依税法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u>178,369.27</u>	<u>-</u>
所得税费用	<u>42,215,482.46</u>	<u>66,786,589.53</u>

注：本公司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5%计算。

1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罚金	<u>1,000.00</u>	<u>11,000.00</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罚金	<u>-</u>	<u>11,000.00</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u>134,490,020.80</u>	<u>-</u>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净利润	125,932,970.28	200,359,768.57
加：固定资产折旧	4,853,381.63	5,593,296.43
无形资产摊销	89,718,950.34	107,684,260.81
专项储备的增加	713,477.0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51,080.89	(2,899,21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992,223.69	4,639,1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62,083.90	315,377,215.18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6,705,303.63	13,366,363.72

金融负债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58,348.08	2,823,042.42
其他应付款	205,268.52	1,135,898.67
合计	563,616.60	3,958,941.09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执行董事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10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应付账款	358,348.08	-	-	358,348.08
其他应付款	205,268.52	-	-	205,268.52
合计	563,616.60	-	-	563,616.6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应付账款	2,823,042.42	-	-	2,823,042.42
其他应付款	1,135,898.67	-	-	1,135,898.67
合计	3,958,941.09	-	-	3,958,941.09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带息长期资产及负债，因此无重大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大多数交易采用人民币结算，汇率风险不重大。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和2023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负债占总资产的比率。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资本管理（续）

于2024年10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3%	0.71%

七、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公司无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非持续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公司无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安徽省合肥市	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	100.00%	100.00%	16,000,000,000.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交通数科公司”） （原名“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交控信息产业”）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交控道路养护”） （原名“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控工程”） （原名“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规设计院”）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七星工程”）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高速检测中心”）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控建设工程”） （原名“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高速传媒”）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驿达公司”）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

除本备考财务报表其他部分详述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接受通行费结算服务	1,084,087.65	1,014,136.31
交通数科公司	接受通行费结算服务	1,084,087.65	1,455,065.14
交控道路养护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1,529,324.58	13,101,730.63
交控工程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43,413.00	2,131,134.66
安徽交规设计院	接受施工检测及研究设计服务	1,617,703.75	7,684,608.33
高速检测中心	接受施工检测服务	-	656,588.91
交控工程	接受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23,660.00	608,091.00
交控道路养护	接受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	917,456.40
交控建设工程	接受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	254,388.48
交控信息产业	接受IT及ETC运维服务	271,401.47	188,253.00
七星工程	接受质量检测服务	-	484,014.14
交控道路养护	固定资产采购	-	2,796,093.76
高速传媒	接受广告设计服务	-	120,070.12
驿达公司	商品采购	779,903.36	1,181,466.09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乃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代为收取款项	330,630,814.04	441,718,704.95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代为支付款项	80,768,795.14	133,143,997.62

于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及2023年度，由关联方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为本公司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代收通行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代收通行费	318,943,114.00	428,086,242.21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134,490,020.80	-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12,150,282.83	13,301,363.72
应付账款	交控建设工程	3,220.26	800,741.83
	交控道路养护	325,164.86	503,534.22
	交控工程	9,330.41	287,436.03
	交控信息产业	7,992.64	36,671.21
	安徽交规设计院	6,605.04	774,151.42
	高速传媒	-	3,602.10
其他应付款	交通数科公司	102,634.26	398,297.43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102,634.26	277,601.24
	交控工程	-	70,000.00
	交控信息产业	-	20,000.00
	交控道路养护	-	20,000.00

与关联方之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5. 关联方承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安徽交规设计院	接受劳务－设计服务	35,338,304.29	1,323,684.08
交控信息产业	接受劳务－IT及ETC运维服务	1,108,981.21	274,167.65
交控道路养护	接受劳务－道路养护施工	1,168,688.30	2,534,020.01
交控工程	接受劳务－建设施工服务	1,272,892.45	174,596.44
七星工程	接受劳务－质量检测服务	704,919.75	-
交控建设工程	接受劳务－道路养护施工	404,395.37	77,162.79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u>3,609,324.00</u>	<u>-</u>

于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系高速护栏设施改造等工程人民币3,609,324.00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或有事项

于2024年10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24年12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1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0月 3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16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382C	11002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3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3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0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096087900Q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名: 赵国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22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06198002224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433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s

发证日期: 2009年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赵国豪(1100024331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30037404

姓名 赵文婧
Full name 赵文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4-21
Date of birth 1992-04-2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9204210421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9204210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3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24 日



赵文婧(1100024313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文婧(1100024313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文婧(1100024313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 /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资产负债表		5
备考利润表		6
备考现金流量表		7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8	- 3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620471_B01号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的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相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使用。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相关各方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交易相关各方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620471_B01号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620471_B01号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620471_B01号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赵国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文娇

赵文娇

中国 北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1	85,863,551.40	6,426,354.55
流动资产合计		85,863,551.40	6,426,354.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	51,383,582.84	55,101,127.38
无形资产	3	1,093,802,386.17	1,144,208,02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185,969.01	1,199,309,153.47
资产总计		1,231,049,520.41	1,205,735,50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	363,599.25	789,500.83
应付职工薪酬	5	2,423,123.67	-
应交税费	6	2,558,836.39	2,839,163.98
其他应付款	7	2,730,740.16	1,594,242.00
其他流动负债	8	8,798,963.88	87,102.13
流动负债合计		16,875,263.35	5,310,008.94
负债合计		16,875,263.35	5,310,00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174,257.06	1,200,425,49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049,520.41	1,205,735,508.02

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亚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利润表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营业收入	9	187,347,144.68	245,429,645.00
减：营业成本	9	82,398,152.63	98,320,737.97
税金及附加	10	1,134,539.29	1,232,456.51
管理费用	11	1,982,622.79	2,295,676.62
营业利润		101,831,829.97	143,580,773.90
利润总额		101,831,829.97	143,580,773.90
减：所得税费用	13	25,457,957.49	35,995,646.23
净利润		76,373,872.48	107,585,127.6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6,373,872.48	107,585,127.6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76,373,872.48	107,585,127.67

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印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37,060.11	253,240,0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37,060.11	253,240,06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6,937.95	14,408,45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8,495.79	18,841,23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2,490.94	44,734,36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67,924.68	77,984,06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42,369,135.43	175,256,00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575.22	1,840,54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75.22	1,840,547.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75.22)	(1,840,54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62,625,114.50	173,415,45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79,287,445.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12,560.21	173,415,455.6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2,560.21)	(173,415,45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十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代亚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E2D0X80X，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520号皖通大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于中国成立的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安徽交通控股集团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本公司拥有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收费公路之特许经营权，收费里程全长52.20公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漂芜高速公路芜湖至雁翅段等3条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17]212号），同意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12年12月24日至2042年12月23日。

于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业务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运营及核算。于2024年10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纪要要求，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与本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将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本次划转涉及的公路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不包括服务区、加油站）按照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皖-0009号）进行划转。至此，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特许经营业务实现单独实体运营及核算。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相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使用之目的，以反映收购标的财务情况。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及本公司的历史会计记录，按照下述编制基础及附注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本备考财务报表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已经按照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将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之前，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业务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运营及核算。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假定上述业务划转于自本备考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依照划转的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业务在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历史会计记录为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于在该期间本公司尚未成立，业务资产及负债之差额列示为所有者权益；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依照本公司会计记录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 2) 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安徽交通控股集团统一管理核算其所营运各路段的货币资金，未就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业务设立单独的银行账户。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该无偿划转资产中未包含任何货币资金，并约定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划转基准日），与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业务相关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基于该等情形，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 i) 假设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营运所产生的全部货币资金扣除营运所支付的货币资金净额已视同对所有者的分配支付至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货币资金相应以零元列示；及 ii) 假设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划转基准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间本公司营运所产生及支付的全部货币资金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收付，相应计量为与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关联方往来款。上述第 i) 项假设下视同对所有者的分配金额于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分别为人民币 173,415,455.60 元及人民币 62,625,114.50 元。此外，基于上述货币资金孳息对本备考财务报表并不重大，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之使用目的，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未考虑上述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3) 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备考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按照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数据以所得税率 25% 计算。

除上述所述假设外，基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列示相关期间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具有重大参考意义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有者权益以总额列示。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的计量方法等。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为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其中2024年的会计期间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
安全设施	10年	3%	9.7%
通讯及监控设施	10年	3%	9.7%
收费设施	7年	3%	13.9%
机械设备	9年	3%	10.8%
车辆	9年	3%	10.8%
其他设备	6年	3%	16.2%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收费经营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以及非归属于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购入的软件等。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系政府授予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并在建设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并向公众收费的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将公路施工成本作为相关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减去有权收取可确定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之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此外还包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其入账价值依照特许经营权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30年
外购软件	2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通行费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通行费收入合同通常仅包含提供公路运营服务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车辆通过高速公路且本公司收到付款或有权收取付款时点确认收入，即取得服务的现时收款权利、客户接受该服务。

1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1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 安全生产费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安徽省于2017年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后的《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财政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22年11月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通行费收入的1%-1.5%（普通货运业务1%，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各类安全支出。若年末安全费用余额超过上年度通行费收入的1.5%，当年度暂不计提安全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14. 公允价值计量

在备考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公允价值计量（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5. 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

本公司有义务保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此等公路养护责任，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要预提公路修理费用。按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经营的各收费公路为保持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需要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费用估计。

本公司预计负债系一年内需要支付的公路修理费用。为使已发生耗损的收费公路在移交给政府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流动负债之公路修理费用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无形资产的经营权期限

无形资产的经营权期限使用直线法依照当地政府部门授予的经营权期限摊销。经营权期限由当地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对经营权期限不享有更新或者提前终止的选择权。

当政府部门要求延长或缩短经营权期限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按未来适用法调整摊销费用，并评估是否需要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



四、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本公司按通行费收入的3%简易征收增值税。
附加税费	— 除上述增值税外，本公司尚需按当期应交增值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其他与增值税相关之税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基金等。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u>85,863,551.40</u>	<u>6,426,354.55</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通行费收入	6,555,105.69	6,391,354.55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79,287,445.71	-
其他	<u>21,000.00</u>	<u>35,000.00</u>
	85,863,551.40	6,426,354.5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85,863,551.40</u>	<u>6,426,354.55</u>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无重大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该等其他应收款项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收取（附注八、3）。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固定资产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械设备	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47,919,103.04	92,248,385.32	26,593,587.14	14,491,213.90	165,658.57	395,238.94	8,040,026.84	189,853,213.75
购置	-	-	-	100,000.00	-	356,575.22	-	456,575.22
期末余额	47,919,103.04	92,248,385.32	26,593,587.14	14,591,213.90	165,658.57	751,814.16	8,040,026.84	190,309,788.97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5,958,975.44	87,149,587.93	15,574,695.89	8,965,497.62	24,908.23	214,619.89	6,863,801.37	134,752,086.37
计提	1,291,435.08	454,945.84	1,174,397.07	998,424.63	14,916.38	27,951.40	212,049.36	4,174,119.76
期末余额	17,250,410.52	87,604,533.77	16,749,092.96	9,963,922.25	39,824.61	242,571.29	7,075,850.73	138,926,206.13
账面价值								
期末	30,668,692.52	4,643,851.55	9,844,494.18	4,627,291.65	125,833.96	509,242.87	964,176.11	51,383,582.84
期初	31,960,127.60	5,098,797.39	11,018,891.25	5,525,716.28	140,750.34	180,619.05	1,176,225.47	55,101,127.38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固定资产（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械设备	车辆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7,610,940.54	92,248,385.32	26,309,893.87	13,793,311.28	69,658.57	395,238.94	7,585,237.64	188,012,666.16
购置	-	-	-	-	96,000.00	-	53,500.00	149,500.00
在建工程转入	308,162.50	-	283,693.27	697,902.62	-	-	401,289.20	1,691,047.59
年末余额	47,919,103.04	92,248,385.32	26,593,587.14	14,491,213.90	165,658.57	395,238.94	8,040,026.84	189,853,213.7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419,217.26	86,603,652.92	14,192,271.71	7,828,687.25	15,630.81	192,607.47	6,679,376.64	129,931,444.06
计提	1,539,758.18	545,935.01	1,382,424.18	1,136,810.37	9,277.42	22,012.42	184,424.73	4,820,642.31
年末余额	15,958,975.44	87,149,587.93	15,574,695.89	8,965,497.62	24,908.23	214,619.89	6,863,801.37	134,752,086.37
账面价值								
年末	31,960,127.60	5,098,797.39	11,018,891.25	5,525,716.28	140,750.34	180,619.05	1,176,225.47	55,101,127.38
年初	33,191,723.28	5,644,732.40	12,117,622.16	5,964,624.03	54,027.76	202,631.47	905,861.00	58,081,222.10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固定资产（续）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为泗许高速附属设施，由于建设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统一建设，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车辆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其中：收费公路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1,808,889,368.11	323,196,877.88	1,676,787.30	1,810,566,155.41
期末余额	1,808,889,368.11	323,196,877.88	1,676,787.30	1,810,566,155.41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664,681,342.02	118,327,742.24	1,676,787.30	666,358,129.32
计提	50,405,639.92	9,025,072.05	-	50,405,639.92
期末余额	715,086,981.94	127,352,814.29	1,676,787.30	716,763,769.24
账面价值				
期末	1,093,802,386.17	195,844,063.59	-	1,093,802,386.17
期初	1,144,208,026.09	204,869,135.64	-	1,144,208,026.09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无形资产（续）

2023年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其中：收费公路土地 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u>1,808,889,368.11</u>	<u>323,196,877.88</u>	<u>1,676,787.30</u>	<u>1,810,566,155.41</u>
年末余额	<u>1,808,889,368.11</u>	<u>323,196,877.88</u>	<u>1,676,787.30</u>	<u>1,810,566,155.4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04,194,574.12	107,497,655.77	1,491,330.23	605,685,904.35
计提	<u>60,486,767.90</u>	<u>10,830,086.47</u>	<u>185,457.07</u>	<u>60,672,224.97</u>
年末余额	<u>664,681,342.02</u>	<u>118,327,742.24</u>	<u>1,676,787.30</u>	<u>666,358,129.32</u>
账面价值				
年末	<u>1,144,208,026.09</u>	<u>204,869,135.64</u>	<u>-</u>	<u>1,144,208,026.09</u>
年初	<u>1,204,694,793.99</u>	<u>215,699,222.11</u>	<u>185,457.07</u>	<u>1,204,880,251.06</u>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以及2023年度，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利息费用资本化。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淮北南收费站东刘家互通立交相关土地的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此外，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付账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u>363,599.25</u>	<u>789,500.83</u>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2,613.09元及人民币44,807.56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待工程结算时支付。

该等应付款项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860,015.16	7,436,891.49	2,423,123.67
职工福利费	-	1,380,402.12	1,380,402.12	-
社会保险费	-	958,414.89	958,414.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8,745.17	908,745.17	-
其他	-	49,669.72	49,669.72	-
住房公积金	-	1,068,198.00	1,068,198.00	-
工会经费	-	197,200.31	197,200.31	-
职工教育经费	-	<u>246,500.38</u>	<u>246,500.38</u>	-
	-	<u>13,710,730.86</u>	<u>11,287,607.19</u>	<u>2,423,123.67</u>
设定提存计划	-	2,230,888.60	2,230,888.6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60,090.24	1,460,090.24	-
补充养老保险	-	725,168.00	725,168.00	-
失业保险费	-	<u>45,630.36</u>	<u>45,630.36</u>	-
合计	-	<u>15,941,619.46</u>	<u>13,518,495.79</u>	<u>2,423,123.67</u>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312,996.47	11,312,996.47	-
职工福利费	-	1,583,819.51	1,583,819.51	-
社会保险费	-	1,539,777.02	1,539,777.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94,729.39	1,494,729.39	-
其他	-	45,047.63	45,047.63	-
住房公积金	-	1,273,834.00	1,273,834.00	-
工会经费	-	226,259.93	226,259.93	-
职工教育经费	-	282,824.91	282,824.91	-
	-	16,219,511.84	16,219,511.84	-
设定提存计划	-	2,621,726.59	2,621,726.5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66,423.52	1,766,423.52	-
补充养老保险	-	800,098.00	800,098.00	-
失业保险费	-	55,205.07	55,205.07	-
合计	-	18,841,238.43	18,841,238.43	-

该等应付职工薪酬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6. 应交税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61,371.33	2,154,654.24
增值税	493,649.22	513,513.69
土地使用税	4,672.78	14,018.35
房产税	27,767.24	83,30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55.45	35,945.96
教育税附加	24,682.46	25,675.68
其他	12,137.91	12,054.33
合计	2,558,836.39	2,839,163.98

该等应交税费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u>2,730,740.16</u>	<u>1,594,242.00</u>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存入押金（i）	2,620,000.00	1,300,000.00
应付通行费结算服务费（ii）	<u>110,740.16</u>	<u>294,242.00</u>
合计	<u>2,730,740.16</u>	<u>1,594,242.00</u>

- (i) 工程项目存入押金系向为本公司施工的工程单位收取的无息保证押金；
- (ii) 应付通行费结算服务费系安徽高速联网运营和安徽交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收通行费而收取的结算服务费。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应付款不计息。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020,000.00元及人民币50,000.00元，主要为应付工程项目存入押金，押金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

该等其他应付款项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8.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路修理费用 （附注三、15）	<u>87,102.13</u>	<u>10,436,535.41</u>	<u>1,724,673.66</u>	<u>8,798,963.88</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路修理费用 （附注三、15）	<u>-</u>	<u>11,586,457.05</u>	<u>11,499,354.92</u>	<u>87,102.13</u>

该等其他流动负债实际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支付（附注八、3）。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372,070.31	82,297,129.64	242,758,071.97	97,843,232.80
其他业务	<u>3,975,074.37</u>	<u>101,022.99</u>	<u>2,671,573.03</u>	<u>477,505.17</u>
合计	<u>187,347,144.68</u>	<u>82,398,152.63</u>	<u>245,429,645.00</u>	<u>98,320,737.97</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通行费收入	路损赔偿收入	涉路工程占道补 偿收入	施救收入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u>183,372,070.31</u>	<u>230,305.00</u>	<u>3,626,542.54</u>	<u>118,226.83</u>	<u>187,347,144.68</u>

2023年

	通行费收入	路损赔偿收入	涉路工程占道补 偿收入	施救收入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u>242,758,071.97</u>	<u>148,490.00</u>	<u>2,370,516.42</u>	<u>152,566.61</u>	<u>245,429,645.00</u>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776.66	521,012.56
土地使用税	46,727.83	28,036.70
房产税	277,672.43	166,603.46
教育费附加	286,983.33	372,151.83
其他	121,379.04	144,651.96
合计	<u>1,134,539.29</u>	<u>1,232,456.51</u>

11. 管理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工资薪酬及福利	<u>1,982,622.79</u>	<u>2,295,676.62</u>

1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4,579,759.68	65,492,867.28
工资薪酬及福利	15,941,619.46	18,841,238.43
通行养护支出	10,436,535.41	11,586,457.05
中控维护费	1,417,679.86	1,627,985.28
通行费结算服务费	1,246,563.34	1,400,228.56
其他	758,617.67	1,667,637.99
合计	<u>84,380,775.42</u>	<u>100,616,414.59</u>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u>25,457,957.49</u>	<u>35,995,646.23</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利润总额	101,831,829.97	143,580,773.9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25,457,957.49	35,895,193.48
依税法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u>-</u>	<u>100,452.75</u>
所得税费用	<u>25,457,957.49</u>	<u>35,995,646.23</u>

注：本公司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5%计算。

1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u>79,287,445.71</u>	<u>-</u>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净利润	76,373,872.48	107,585,127.67
加：固定资产折旧	4,174,119.76	4,820,642.31
无形资产摊销	50,405,639.92	60,672,224.97
专项储备的增加	-	401,81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49,751.14)	367,38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65,254.41	1,408,81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369,135.43</u>	<u>175,256,003.19</u>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85,863,551.40</u>	<u>6,426,354.55</u>

金融负债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63,599.25	789,500.83
其他应付款	<u>2,730,740.16</u>	<u>1,594,242.00</u>
合计	<u>3,094,339.41</u>	<u>2,383,742.83</u>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执行董事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10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应付账款	363,599.25	-	-	363,599.25
其他应付款	2,730,740.16	-	-	2,730,740.16
合计	3,094,339.41	-	-	3,094,339.41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应付账款	789,500.83	-	-	789,500.83
其他应付款	<u>1,594,242.00</u>	<u>-</u>	<u>-</u>	<u>1,594,242.00</u>
合计	<u>2,383,742.83</u>	<u>-</u>	<u>-</u>	<u>2,383,742.83</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带息长期资产及负债，因此无重大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大多数交易采用人民币结算，汇率风险不重大。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和2023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负债占总资产的比率。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3. 资本管理（续）**

于2024年10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7%	0.44%

七、公允价值**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公司无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非持续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公司无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安徽省合肥市	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	100.00%	100.00%	16,000,000,000.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交通数科公司”）（原名“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控工程”）（原名“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控建设工程”）（原名“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规设计院”）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七星工程”）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高速检测中心”）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兴工程监理”）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经工物资”）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交运汽车销售”）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驿达公司”）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交控信息产业”）	受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控制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

除本备考财务报表其他部分详述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接受通行费结算服务	623,281.67	575,093.87
交通数科公司	接受通行费结算服务	623,281.67	825,134.69
交控工程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	1,788,676.46
交控建设工程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	564,405.66
安徽交规设计院	接受施工检测及研究设计服务	1,704,979.11	3,783,883.24
高速检测中心	接受施工检测服务	-	473,511.37
交控建设工程	接受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	1,119,771.67
交控工程	接受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15,500.00	411,634.00
交控信息产业	接受IT及ETC运维服务	298,795.39	97,110.00
经工物资	固定资产采购	-	122,500.00
交运汽车销售	固定资产采购	366,300.00	149,500.00
驿达公司	商品采购	786,265.04	501,018.66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乃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代为收取款项	192,937,060.11	253,240,067.58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代为支付款项	51,024,499.90	79,824,611.98

于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及2023年度，由关联方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为本公司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代收通行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个月期间	2023年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代收通行费	183,372,070.31	242,758,071.97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79,287,445.71	-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6,555,105.69	6,391,354.55
应付账款	交控工程	12,598.15	112,959.02
	交控信息产业	11,116.12	19,038.75
	安徽交规设计院	68,474.37	72,505.66
	交控建设工程	-	122,410.86
	经工物资	-	16,380.00
其他应付款	交通数科公司	55,370.08	173,392.61
	安徽高速联网运营	55,370.08	120,849.39

与关联方之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5. 关联方承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控建设工程	接受劳务－道路养护施工	2,887,238.85	27,514.50
七星工程	接受劳务－质量检测服务	291,844.78	-
交控工程	接受劳务－建设施工服务	213,794.72	-
交控信息产业	接受劳务－IT及ETC运维服务	457,079.99	563,440.52
中兴工程监理	接受劳务－工程施工监理	19,754.00	-
安徽交规设计院	接受劳务－设计服务	6,974,500.00	-
驿达公司	商品采购	-	450,149.26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2,765,466.24-

于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系污水设施提升等工程人民币2,765,466.24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或有事项

于2024年10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24年12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1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0月 3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16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382C	11002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0611484C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387370XB	31000012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8	中证正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9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3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1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202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0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6083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6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名	赵国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22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002224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1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 年 2 月 29 日



赵国豪(110002433138)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ERNST & YOUNG HUA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3003740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赵文婧

女

1992-04-2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320106199204210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3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24 日

赵文婧(1100024313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文婧(1100024313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文婧(1100024313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33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附件目录	3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020001202400239
合同编号:	2024PG04053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339号
报告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898,12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夏妍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4120008 王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4000016 张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4220038
夏妍、王毅、张毅已实名认可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4）第 339 号

摘 要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安徽交控集团董事会会议纪要-研究审议确定标的路产开展资本运作事宜》（2024 第 14 期），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模拟报表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218.8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066.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152.50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基于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济广高速公路阜周段预计车流量和收入测算以及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9,812.0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



值相比增加 111,659.50 万元，增值率为 62.68%。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0550007 号）审计报告。

2.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来车流量收入引用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关于阜周高速车流量评估及收入测算结果。

除此之外，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李洼收费站收费楼	钢混	2009-12-31	m ²	817.70	1,466,247.05	763,018.67
2	李洼收费站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09-12-31	m ²	153.00	195,066.71	101,510.55
3	南照收费站收费楼	钢混	2009-12-31	m ²	817.70	1,444,599.79	751,753.68
4	南照收费站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09-12-31	m ²	153.00	163,989.39	85,338.26
5	袁寨收费站收费楼	钢混	2009-12-31	m ²	817.70	1,552,386.19	807,844.52
6	袁寨收费站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09-12-31	m ²	153.00	225,647.05	117,424.22
7	周集收费站收费楼	钢混	2010-6-30	m ²	817.70	1,428,122.84	766,267.24
8	周集收费所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10-6-30	m ²	153.00	163,262.30	87,599.29
9	养护区养护楼	钢混	2009-12-31	m ²	838.00	1,709,949.46	889,838.69
10	养护区实验室及宿舍楼	钢混	2009-12-31	m ²	808.92	1,976,582.65	1,028,591.64
11	养护区车库、材料库	钢混	2009-12-31	m ²	665.00	1,047,781.19	545,253.69
12	养护区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09-12-31	m ²	158.00	218,339.08	113,621.23
13	养护区生活消防泵房	钢混	2009-12-31	m ²	182.33	1,024,531.11	533,154.60
14	门房	钢混	2009-12-31	m ²	18.00	46,258.04	24,072.17
15	交警营房	钢混	2009-12-31	m ²	1413.90	2,849,866.69	1,483,038.95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 量 单 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6	李洼收费站宿舍楼	钢混	2009-12-31	m²	1520.00	1,084,917.65	564,579.09
17	收费所员工公寓楼	钢混	2015-12-31	m²		937,030.99	669,404.53
18	南照收费站宿舍楼	钢混	2009-12-31	m²	772.80	1,054,104.40	548,544.21
19	袁寨收费站宿舍楼	钢混	2009-12-31	m²	772.80	1,211,108.23	630,247.26
20	周集收费站宿舍楼	钢混	2010-6-30	m²	772.80	1,039,017.56	557,490.64
21	南照收费站公寓楼	钢混	2019-10-07	m²	490.00	1,513,429.36	1,268,758.28
22	应急基地	钢混	2015-9-26	m²	1091.39	3,147,098.83	2,222,813.39
23	养护仓库	钢混	2015-9-26			730,717.82	516,110.06
合计					13,386.74	26,230,054.38	15,076,274.85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提供了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均属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未办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建筑面积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后确定。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阳至周集段中，部分阜阳段主线所占用的划拨用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企业申报评估的面积系主线土地批复面积扣除已办证面积，本次评估以企业申报评估面积为准，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办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阳至周集段中，周集收费站、李洼收费站、南照收费站、袁寨收费站所占用的划拨用地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以代编决算报告披露的面积为准，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办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存在“周集收费站扩建工程”缺少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形，该情形可能会对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情形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车辆和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手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未变更产权证的车辆和土地使用权，提供了相关产权说明，证



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和土地使用权均属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变更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尚未实缴，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在评估基准日期后实缴的资本金；截至报告出具日，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到位。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因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选择的计税模式为简易征收计税方式，对取得的非流动资产进项税均不能抵扣，本次对委评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均包含增值税。

2.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包括项目沿线配套服务区、加油站、广告牌等附属设施及其经营权。

3.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安徽省六车道以上路段达到 4571 公里（其中八车道 2653 公里），占规划总里程的 45%。本次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阜周高速也在此双向四车道改扩建双向八车道规划中（即为《规划修编》中提到的 G35 济广高速亳州（皖豫界）-六安段）。截至评估基准日，关于阜周高速的改扩建时间及具体方案未有明确规划，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339 号

正 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双方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分别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被评估单位为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周高速）。

（一）委托人-安徽交控集团概况

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二)委托人-皖通高速概况

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文

注册资本：1658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3087E

股票代码：600012.SH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范琦。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3KNHA7H。

2. 企业历史沿革

阜周高速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均未实缴，安徽交控集团持有阜周高速 100%股权。安徽交控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阜周高速项目资产（包括项目涉及的公路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不包括服务区和加油站）无偿划转给阜周高速。



3. 经营业务范围

阜周高速，主要负责 G35 济广高速公路阜周段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 项目简介

G35 济广高速公路阜周段于 2009 年 2 月复工建设，2010 年 6 月全线竣工通车，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120km/h。阜周高速为交通部规划的高速公路网济南至广州公路在安徽境内的一段，项目起点为亳州市利辛县刘小集互通立交，终点为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起止桩号 K564+220~K585+870，全线收费里程 83.57 公里，下设阜阳东收费站、袁寨收费站、南照收费站、周集收费站；特大桥 6 座，大桥 15 座，中小桥 85 座，明盖板通道 67 座，暗盖板通道涵管 10971.57 延米/300 道，支线上跨桥 10 座。

(2) 收费期限

2012 年 12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12]577 号），批复同意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收费经营期限为 30 年，即从 200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6 日。

(3) 收费标准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 号）发布的标准，高速公路按《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相关规定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其中客车实行按车型收费模式，货车采用按车轴收费模式。

阜周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0.45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0.8
	乘用车列车	-	
3 类客车	大型	≤39	1.1
4 类客车		≥40	1.3

阜周高速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公里)
第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第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
第 3 类	3 轴	1.35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公里)
第4类	4轴	1.7
第5类	5轴	1.85
第6类	6轴	2.2

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1.1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10轴货车标准执行。

(4) 区域位置情况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模拟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阜周高速资产总额为182,218.81万元，负债总额为4,066.31万元，净资产额为178,152.50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31,985.57万元，净利润12,593.30万元。

公司近1年1期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218.81	178,292.14
负债	4,066.31	1,267.09
净资产	178,152.50	177,025.06
项目/年度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1,985.57	43,155.61
利润总额	16,814.85	26,714.64
净利润	12,593.30	20,035.98
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以上2023年度、2024年1-10月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05500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阜周高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阜周高速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

具体情况详见阜周高速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安徽交控集团系委托人皖通高速的控股股东,被评估单位阜周高速系安徽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皖通高速拟现金收购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的阜周高速 100%股权。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交控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安徽交控集团董事会会议纪要-研究审议确定标的资产开展资本运作事宜》(2024 第 14 期),皖通高速拟收购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的阜周高速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阜周高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阜周高速模拟报表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阜周高速资



产账面价值为 182,218.8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066.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152.50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4,67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48.28
固定资产	5,156.98
无形资产	162,391.30
资产总计	182,218.81
流动负债合计	4,066.31
负债合计	4,066.3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78,152.50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阜周高速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055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披露信息如下：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将阜周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之前，阜周高速公路业务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运营及核算。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假定上述业务划转于自本备考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依照划转的阜周高速公路业务在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历史会计记录为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于在该期间本公司尚未成立，业务资产及负债之差额列示为所有者权益；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依照本公司会计记录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2. 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安徽交通控股集团统一管理核算其所营运各路段的货币资金，未就阜周高速公路业务设立单独的银行账户。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阜周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该无偿划转资产中未包含任何货币资金，并约定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划转基准日），与阜周高速公路业务相关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基于该等情形，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营运所产生的全部货币资金扣除营运所支付的货币资金净额已视同对所有者的分配支付至安徽交通



控股集团，货币资金相应以零元列示；假设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划转基准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间本公司营运所产生及支付的全部货币资金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收付，相应计量为与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关联方往来款。假设视同对所有者的分配金额为 2023 年度 308,574,707.33 元、2024 年 1-10 月 115,371,998.10 元。此外，基于上述货币资金孳息对本备考财务报表并不重大，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之使用目的，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未考虑上述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未发现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的审计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来车流量收入引用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关于阜周高速车流量评估及收入测算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实现日以及合规性、会计期末等



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交通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安徽交控集团董事会会议纪要-研究审议确定标的路产开展资本运作事宜》（2024 第 14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91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财政部第 32 号）；



- 13.《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65号）；
- 1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8.《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
- 19.《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号）；
- 20.《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号）；
- 2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④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
3.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资产划转协议等）；
4. 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的产权说明；
7. 其他资产权属依据。

⑤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及未来经营与规划资料；
2.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12]577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5. 《关于阜阳（刘小集）至周集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交规划发[2003]116号；
6. 《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皖交建管函〔2019〕210号）；
7. 2024年10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表；
8.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发布施行的《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
10.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0〕120号）；



- 11.《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阳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阜政秘〔2020〕155号）；
- 12.《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 13.《关于印发〈安徽省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969号）；
- 14.《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2〕54号）；
- 15.《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六政〔2024〕28号）；
- 16.《阜阳市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阜政发〔2024〕17号）；
- 17.《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亳政秘〔2024〕13号）；
- 18.《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
- 19.《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
- 20.《代编财务报表业务报告》（皖安代编〔2017〕第68号）；
- 2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00550007号）；
- 22.同花顺 iFinD 软件查询到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2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合同、竣工资料、施工图纸、财务资料等；
- 24.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数据等资料；
- 25.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6.本机构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阜周高速为交通部规划的高速公路网济南至广州公路在安徽境内的一段，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阜周高速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差异；近期产权交易市场涉及类似行业、同等规模的股权交易较少，以及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相关案例的详细财务数据、交易背景等信息从公开正常渠道获取较为困难，各项可比



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阜周高速自 2009 年通车，至评估基准日已近 15 年，路况已成熟，对于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阜周高速提供的委评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估算其所有者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阜周高速车流量及收入测算和财务分析估算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且资产评估师根据目前所掌握资料可以明确判断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收益法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Pn \times (1+r)^{-n} \quad (2)$$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P_n：经营期到期时期末资产的回收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3)$$

C₁：基准日存在的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股权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因评估对象基准日无付息债务，预测期也无贷款计划，故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r：

r：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

$$r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根据 2012 年 12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12]577 号），批复同意阜周高速收费经营期限为 30 年，即从 200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6 日。故本次收益期至 2039 年 12 月 26 日。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其他应收款

为代收通行费收入、员工备用金借款及应收集团的过渡期损益。评估人员核对了通行费收入报表、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目的，依据可获得的资料信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的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陈旧贬值 - 功能性陈旧贬值 - 经济性陈旧贬值

或：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操作步骤：

①确定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相关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及对主要建筑物进行实地查看，结合建筑物类资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含税）} = \text{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A. 综合造价

a. 预（决）算调整法

对于竣工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工程，评估人员依据原竣工资料所确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重新套用当地或行业的现行定额，计算得出定额直接费，再按照现行相应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工程所在地的调差文件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综合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b.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综合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B. 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标准及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选取合理的费用项目，并测算出合理的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参考《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部分参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工程监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设计文件审查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道路/桥梁/隧道长度	
6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专项评价(估)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8	联合试运转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工程保险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 \text{综合造价} \times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含税）}$$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10月2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50\%$$



②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分别参考阜周高速收费年限、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所得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陈旧贬值} - \text{功能性陈旧贬值} - \text{经济性陈旧贬值}。$$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text{重置价值} = \text{含税购置价} + \text{含税运杂费} + \text{含税安装调试费} + \text{含税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a. 含税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设备通过分析设备购置合同、价格变化趋势以及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对经核定的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确定其重置购置价。

b. 含税运杂费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含运杂费则不再另外计算运杂费。

c. 含税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调试工作量的大小，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安装调试费用的不再计取安装调试费。

d.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是依据该设



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 = (含税购置价 + 含税运杂费 + 含税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合理建设工期 × 50%

B. 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 现行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对于待报废的车辆，按照具有报废车辆回收资质的公司的回收价确定评估值。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查询相关专业网站的近期报价等获取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含税）= 设备含税购价

对于超龄使用的电子设备，按照二手市场回收价确定评估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以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和有关技术、检测资料为依据，考虑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平时的负荷情况、原始制造质量、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设备的维修保养状况、工作环境及工作强度等因素，听取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介绍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和技术状况。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年限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B. 车辆的成新率

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差异调整率 } a$

式中：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委评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 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列入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资产包括主要为线内、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路基、路面及桥梁等路上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系阜周高速核心资产，资产占比大，本次交易对象为阜周高速的股权，对于股东全部权益已采用整体收益法评估，为了避免整体评估方法的重复性，故本次在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成本法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并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在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现场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结合评估目的，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A. 评估对象所选用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委评宗地为公用设施用地，且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多为农用地（耕地、林地等），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了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比较适宜选择成本逼近法评估。

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



平均标准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

计算公式如下：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用＋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土地开发费用已经计入工程建设的相关建安成本中，故本次不考虑土地开发费；本次评估使用成本法计算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仅需考虑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支出，故投资利润考虑为零；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划拨用地，故本次不考虑土地增值收益。

B. 评估对象不选用评估方法的理由

a. 收益法

由于委评宗地为阜周高速经营配套的附属设施用地，根据企业整体收益很难确定委评宗地的土地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b. 剩余法

由于评估对象为公用设施用地，所在区域没有与委评宗地地上建构筑物相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无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c. 市场比较法

由于交易市场不活跃，可比案例少，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d. 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反应的是区域平均地价水平，因委评宗地征地成本明细较为明确，基准地价不能较好的反映出委评宗地取得的各类成本，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②路上资产

对于路基、路面及桥梁等路上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路上资产的重置全价、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和过程详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外购的订制应用系统软件，无法在公开市场获取相同软件的购置价格，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重置全价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评估值的



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①本次评估按近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涨幅比对购置价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重置成本。

②根据其他无形资产取得的时间及经济使用期限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账面已摊销完毕且已不再使用的外购软件，评估为零。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评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评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公路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公路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主要资产的运营状态进行实地勘察。

4. 查阅收集委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5. 根据委评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 评估人员现场分别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财务部、养护部、设备部等部门负责人对被评估单位的现状、资产养护情况、设备保养及维护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进行了访谈。

（三）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 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2. 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



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管理层规划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交通行业政策、定价原则、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12. 假设安徽省全省高速公路ETC用户通行优惠政策是持续的；
13. 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阜周高速公路连接线不存在预期以外的重大改扩建，以及目前政府规划以外的不可预见的新建高速公路等因素对阜周高速公路产生重大分流影响；
14. 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不存在预期以外的重大改扩建涉及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阜周高速预计车流量和收入测算以及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阜周高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218.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5,044.96 万元，评估增值 92,826.15 万元，增值率 50.94%；

负债账面价值为 4,066.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66.3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152.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0,978.65 万元，评估增值 92,826.15 万元，增值率 52.10%。详见下表：

阜周高速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670.53	14,670.53	-	-
非流动资产	167,548.28	260,374.43	92,826.15	55.40
其中：固定资产	5,156.98	7,046.67	1,889.69	36.64
无形资产	162,391.30	253,327.76	90,936.46	56.00
资产总计	182,218.81	275,044.96	92,826.15	50.94
流动负债	4,066.31	4,066.31	-	-
负债总计	4,066.31	4,066.31	-	-
净资产	178,152.50	270,978.65	92,826.15	52.1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阜周高速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152.5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812.00 万元，评估增值 111,659.50 万元，增值率为 62.68%。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阜周高速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812.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0,978.65 万元，高 18,833.35 万元，高 6.95%。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本项目评估对象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对象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阜周高速属于交通运输业，主要负责阜周高速公路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阜周高速为交通部规划的高速公路网济南至广州公路在安徽境内的一段，链接路段重要，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路车流量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长期资产未来预期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结论可以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阜周高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由此得到阜周高速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89,812.00 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0550007 号）审



计报告。

2.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来车流量收入引用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阜阳至六安高速公路阜阳至周集段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关于阜周高速车流量评估及收入测算结果。

除此之外，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周高速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 量 单 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李洼收费站收费楼	钢混	2009-12-31	m²	817.70	1,466,247.05	763,018.67
2	李洼收费站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09-12-31	m²	153.00	195,066.71	101,510.55
3	南照收费站收费楼	钢混	2009-12-31	m²	817.70	1,444,599.79	751,753.68
4	南照收费站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09-12-31	m²	153.00	163,989.39	85,338.26
5	袁寨收费站收费楼	钢混	2009-12-31	m²	817.70	1,552,386.19	807,844.52
6	袁寨收费站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09-12-31	m²	153.00	225,647.05	117,424.22
7	周集收费站收费楼	钢混	2010-6-30	m²	817.70	1,428,122.84	766,267.24
8	周集收费所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10-6-30	m²	153.00	163,262.30	87,599.29
9	养护区养护楼	钢混	2009-12-31	m²	838.00	1,709,949.46	889,838.69
10	养护区实验室及宿舍楼	钢混	2009-12-31	m²	808.92	1,976,582.65	1,028,591.64
11	养护区车库、材料库	钢混	2009-12-31	m²	665.00	1,047,781.19	545,253.69
12	养护区配电房及泵房	钢混	2009-12-31	m²	158.00	218,339.08	113,621.23
13	养护区生活消防泵房	钢混	2009-12-31	m²	182.33	1,024,531.11	533,154.60
14	门房	钢混	2009-12-31	m²	18.00	46,258.04	24,072.17
15	交警营房	钢混	2009-12-31	m²	1413.90	2,849,866.69	1,483,038.95
16	李洼收费站宿舍楼	钢混	2009-12-31	m²	1520.00	1,084,917.65	564,579.09
17	收费所员工公寓楼	钢混	2015-12-31	m²		937,030.99	669,404.53
18	南照收费站宿舍楼	钢混	2009-12-31	m²	772.80	1,054,104.40	548,544.21
19	袁寨收费站宿舍楼	钢混	2009-12-31	m²	772.80	1,211,108.23	630,247.26
20	周集收费站宿舍楼	钢混	2010-6-30	m²	772.80	1,039,017.56	557,490.64
21	南照收费站公寓楼	钢混	2019-10-07	m²	490.00	1,513,429.36	1,268,758.28
22	应急基地	钢混	2015-9-26	m²	1091.39	3,147,098.83	2,222,813.39
23	养护仓库	钢混	2015-9-26			730,717.82	516,110.06
合计					13,386.74	26,230,054.38	15,076,274.85

阜周高速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提供了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均属阜周高速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未办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建筑面积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后确定。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阳至周集段中，部分阜阳段主线所占用的划拨用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企业申报评估的面积系主线土地批复面积扣除已办证面积，本次评估以企业申报评估面积为准，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办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阳至周集段中，周集收费站、李洼收费站、南照收费站、袁寨收费站所占用的划拨用地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以代编决算报告披露的面积为准，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办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周高速存在“周集收费站扩建工程”缺少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形，该情形可能会对阜周高速开展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情形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车辆和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手续，阜周高速对未变更产权证的车辆和土地使用权，提供了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和土地使用权均属阜周高速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变更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③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④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⑤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⑥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4)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阜周高速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尚未实缴，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在评估基准日期后实缴的资本金；截至报告出具日，阜周高速的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到位。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5)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6)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 资产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



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因阜周公司选择的计税模式为简易征收计税方式，对取得的非流动资产进项税均不能抵扣，本次对委评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均包含增值税。

7.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包括项目沿线配套服务区、加油站、广告牌等附属设施及其经营权。

8.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安徽省六车道以上路段达到 4571 公里（其中八车道 2653 公里），占规划总里程的 45%。本次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阜周高速也在此双向四车道改扩建双向八车道规划中（即为《规划修编》中提到的 G35 济广高速亳州（皖豫界）—六安段）。截至评估基准日，关于阜周高速的改扩建时间及具体方案未有明确规划，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夏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夏妍
34120008

资产评估师:

王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毅
34000016

资产评估师:

张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毅
34220038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9113760

电子邮箱: gx@guoxincpv.cn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 33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020001202400238
合同编号:	2024PG04052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338号
报告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862,68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夏妍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4120008 王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4000016 赵越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4230129
夏妍、王毅、赵越已实名认可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附件目录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4）第 338 号

摘 要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安徽交控集团董事会会议纪要-研究审议确定标的路产开展资本运作事宜》（2024 第 14 期），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模拟报表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104.9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687.53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417.43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基于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泗许高速预计车流量和收入测算以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6,268.0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



增加 64,850.57 万元，增值率为 53.41%。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0550008 号）审计报告。

2.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来车流量收入引用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泗县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关于泗许高速车流量评估及收入测算结果。

除此之外，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濉溪收费站综合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2280.00	4,854,538.88	2,997,138.37
2	濉溪收费站设备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63.00	787,358.07	486,106.12
3	铁佛收费站综合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2190.00	4,336,073.87	2,677,043.83
4	铁佛收费站设备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63.00	895,996.12	553,178.05
5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 办公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740.00	1,722,637.05	1,063,536.97
6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 宿舍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2700.00	4,997,777.00	3,085,571.99
7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 交警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1185.00	1,271,724.37	785,148.50
8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 食堂	钢混	2012-12-24	m ²	382.00	2,543,377.86	1,570,253.23
9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 设备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63.00	903,711.25	557,941.29
10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 垃圾站	钢混	2012-12-24	m ²	15.00	66,760.38	41,217.1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 量 单 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1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 门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4.00	61,852.60	38,187.11
12	淮永主线收费站（河南侧） 综合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1260.00	2,844,911.70	1,756,416.87
13	淮永主线收费站（河南侧） 设备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63.00	910,598.91	562,193.65
14	淮永主线收费站（河南侧） 垃圾站	钢混	2012-12-24	m ²	15.00	70,295.53	43,399.68
15	淮永主线收费站（河南侧） 门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4.00	62,667.95	38,690.50
16	淮南北收费综合楼	钢混	2015-12-19	m ²	2805.00	4,050,803.47	2,893,848.99
17	淮南北养护综合楼	钢混	2015-12-19	m ²	619.00	1,047,217.78	748,120.75
18	淮南北机具库	钢混	2015-12-19	m ²	250.00	512,425.89	366,071.37
19	淮南北设备房	钢混	2015-12-19	m ²	160.00	433,116.88	309,413.89
合计					15,281.00	32,373,845.56	20,573,478.26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提供了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均属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未办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建筑面积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后确定。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车辆和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手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未变更产权证的车辆和土地使用权，提供了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和土地使用权均属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变更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的东刘互通立交所占用的划拨用地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以代编决算报告披露的面积为准，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办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尚



未实缴，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在评估基准日期后实缴的资本金；截至报告出具日，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到位。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因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选择的计税模式为简易征收计税方式，对取得的非流动资产进项税均不能抵扣，本次对委评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均包含增值税。

2.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包括项目沿线配套服务区、加油站、广告牌等附属设施及其经营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338 号

正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双方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分别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被评估单位为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许高速）。

（一）委托人-安徽交控集团概况

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二)委托人-皖通高速概况

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文

注册资本：1658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3087E

股票代码：600012.SH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于小翔。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2D0X80X。

2. 企业历史沿革

泗许高速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均未实缴，安徽交控集团持有泗许高速 100%股权。安徽交控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泗许高速项目资产（包括项目涉及的公路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不包括服务区和加油站）无偿划转给泗许高速。



3. 经营业务范围

泗许高速，主要负责泗许高速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 项目简介

泗许高速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竣工验收，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120km/h。泗洪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系安徽省规划的“四纵八横”高速公路网中“横二”的重要路段，起于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小赵村，止于皖豫省界接河南永城段，全程均在淮北市境内，起止桩号 K396+713-K447+240，全线收费里程 52.2 公里，下设铁佛、濉溪、淮北南收费站；全线设特大桥 3 座（南沱河大桥、浍河大桥、浍河二桥），大桥 3 座，中桥 9 座，小桥 26 座，涵洞 60 道。

(2) 收费期限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溧芜高速公路芜湖至雁翅段等 3 条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17]212 号），批复同意泗许高速收费经营期限为 30 年，即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3 日。

(3) 收费标准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 号）发布的标准，高速公路按《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相关规定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其中客车实行按车型收费模式，货车采用按车轴收费模式。

泗许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0.45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0.8
	乘用车列车	-	
3 类客车	大型	≤39	1.1
4 类客车		≥4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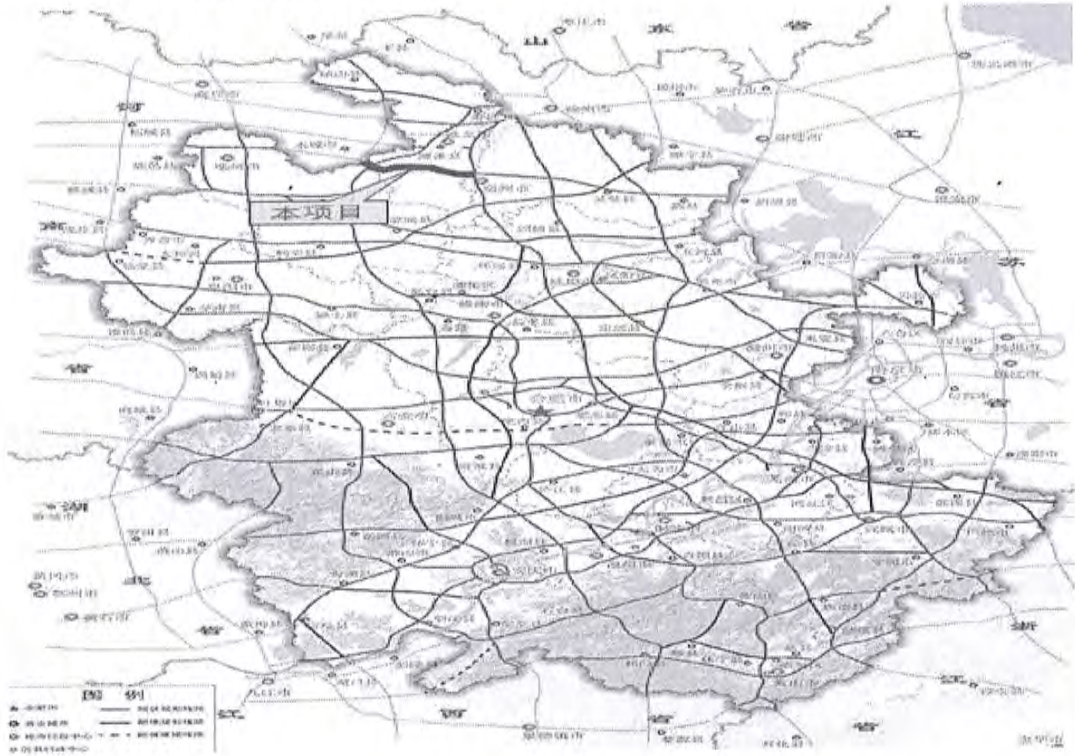
泗许高速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公里）
第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第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
第 3 类	3 轴	1.35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公里)
第4类	4轴	1.7
第5类	5轴	1.85
第6类	6轴	2.2
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1.1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10轴货车标准执行。		

(4) 区域位置情况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模拟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泗许高速资产总额为 123,104.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7.53 万元,净资产额为 121,417.43 万元。2024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734.71 万元,净利润 7,637.39 万元。

公司近 1 年 1 期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104.95	120,573.55
负债	1,687.53	531.00
净资产	121,417.43	120,042.55
项目/年度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734.71	24,542.96
利润总额	10,183.18	14,358.08



项目/年度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7,637.39	10,758.51
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以上 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05500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泗许高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泗许高速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

具体情况详见泗许高速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安徽交控集团系委托人皖通高速的控股股东，被评估单位泗许高速系安徽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皖通高速拟现金收购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的泗许高速 100%股权。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交控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安徽交控集团董事会会议纪要-研究审议确定标的路产开展资本运作事宜》（2024 第 14 期），皖通高速拟收购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的泗许高速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泗许高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泗许高速模拟报表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泗许高速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104.9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687.53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417.43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8,58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18.60
固定资产	5,138.36
无形资产	109,380.24
资产总计	123,104.95
流动负债合计	1,687.53
负债合计	1,687.5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21,417.43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泗许高速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0550000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披露信息如下：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将泗许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之前，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运营及核算。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假定上述业务划转于自本备考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依照划转的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在安徽交通控股集团历史会计记录为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于在该期间本公司尚未成立，业务资产及负债之差额列示为所有者权益；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依照本公司会计记录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2. 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安徽交通控股集团统一管理核算其所营运各路段的货币资金，未就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设立单独的银行账户。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该无偿划转资产中未包含任何货币资金，并约



定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划转基准日），与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相关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基于该等情形，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营运所产生的全部货币资金扣除营运所支付的货币资金净额已视同对所有者的分配支付至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货币资金相应以零元列示；假设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划转基准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日）之间本公司营运所产生及支付的全部货币资金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代为收付，相应计量为与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关联方往来款。假设视同对所有者的分配金额为 2023 年度 173,415,455.60 元、2024 年 1-10 月 62,625,114.50 元。此外，基于上述货币资金孳息对本备考财务报表并不重大，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之使用目的，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未考虑上述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未发现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的审计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来车流量收入引用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泗县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关于泗许高速车流量评估及收入测算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实现日以及合规性、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交控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安徽交控集团董事会会议纪要-研究审议确定标的路产开展资本运作事宜》（2024 年第 14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8] 第 2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第 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91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财政部第 32 号）；
13.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 65 号）；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8.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17 号）；
19.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 号）；
20.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 号）；
2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④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
3.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资产划转协议等）；
4. 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的产权说明；
7. 其他资产权属依据。

⑤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及未来经营与规划资料；
2.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泗县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溧芜高速公路芜湖至雁翅段等3条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17]212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5. 《关于泗洪至许昌公路淮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通[2009]512号；
6. 《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皖交建管函〔2019〕210号）；
7. 2024年10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表；
8.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发布施行的《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
10.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18号）；
11.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12. 《关于印发〈安徽省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969号）；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2〕54号）；
14.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淮政〔2024〕17号）；
15.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
16.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
17. 《关于代编泗洪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的报告》中准皖代编字（2017）第001号；
1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00550008号）；
19. 同花顺 iFinD 软件查询到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合同、竣工资料、施工图纸、财务资料等；
21.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数据等资料；
22. 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3. 本机构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泗许高速下辖的淮北段系泗许高速路段中的一段，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泗许高速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差异；近期产权交易市场涉及类似行业、同等规模的股权交易较少，以及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相关案例的详细财务数据、交易背景等信息从公开正常渠道获取较为困难，各项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泗许高速自 2012 年通车，至评估基准日已近 12 年，路况已成熟，对于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泗许高速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估算其所有者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泗许高速车流量及收入测算和财务分析估算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且评估师根据目前所掌握资料可以明确判断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收益法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Pn \times (1+r)^{-n} \quad (2)$$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Pn：经营期到期时期末资产的回收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3)$$

C₁：基准日存在的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股权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因评估对象基准日无付息债务，预测期也无贷款计划，故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r：

r：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

$$r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根据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溧芜高速公路芜湖至雁翅段等3条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17]212号），批复同意泗许高速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12年12月24日至2042年12月23日。故本次收益期至2042年12月23日。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其他应收款

为代收通行费收入、员工备用金借款及应收集团的过渡期损益。评估人员核对了通行费收入报表、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目的，依据可获得的资料信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的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陈旧贬值 - 功能性陈旧贬值 - 经济性陈旧贬值

或：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操作步骤：

①确定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相关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及对主要建筑物进行实地查看，结



合建筑物类资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含税）=综合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A. 综合造价

a. 预（决）算调整法

对于竣工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工程，评估人员依据原竣工资料所确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重新套用当地或行业的现行定额，计算得出定额直接费，再按照现行相应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工程所在地的调差文件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综合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b.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综合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B. 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标准及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选取合理的费用项目，并测算出合理的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参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部分参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工程监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设计文件审查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道路/桥梁/隧道长度	
6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专项评价（估）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8	联合试运转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工程保险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	

前期及其它费用=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含税）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10月2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综合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贷款基准利率×合理建设工期×50%

②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分别参考泗许高速收费年限、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所得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陈旧贬值} - \text{功能性陈旧贬值} - \text{经济性陈旧贬值}。$$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text{重置价值} = \text{含税购置价} + \text{含税运杂费} + \text{含税安装调试费} + \text{含税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a. 含税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设备通过分析设备购置合同、价格变化趋势以及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对经核定的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确定其重置购置价。

b. 含税运杂费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含运杂费则不再另外计算运杂费。

c. 含税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调试工作量的大小,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安装调试费用的不再计取安装调试费。

d.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 = (含税购置价 + 含税运杂费 + 含税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合理建设工期 × 50%

B. 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 现行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对于待报废的车辆，按照具有报废车辆回收资质的公司的回收价确定评估值。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查询相关专业网站的近期报价等获取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含税）= 设备含税购价

对于超龄使用的电子设备，按照二手市场回收价确定评估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以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和有关技术、检测资料为依据，考虑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平时的负荷情况、原始制造质量、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设备的维修保养状况、工作环境及工作强度等因素，听取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介绍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和技术状况。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年限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B. 车辆的成新率

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差异调整率 } 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委评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 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列入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资产包括主要为线内、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路基、路面及桥梁等路上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系泗许高速核心资产，资产占比大，本次交易对象为泗许高速的股权，对于股东全部权益已采用整体收益法评估，为了避免整体评估方法的重复性，故本次在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成本法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并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在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现场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结合评估目的，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A. 评估对象所选用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委评宗地为公用设施用地，且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多为农用地（耕地、林地等），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了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比较适宜选择成本逼近法评估。

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平均标准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



计算公式如下：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用＋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土地开发费用已经计入工程建设的相关建安成本中，故本次不考虑土地开发费；本次评估使用成本法计算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仅需考虑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支出，故投资利润考虑为零；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划拨用地，故本次不考虑土地增值收益。

B. 评估对象不选用评估方法的理由

a. 收益法

由于委评宗地为泗许高速经营配套的附属设施用地，根据企业整体收益很难确定委评宗地的土地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b. 剩余法

由于评估对象为公用设施用地，所在区域没有与委评宗地地上建构筑物相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无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c. 市场比较法

由于交易市场不活跃，可比案例较少，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d. 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反应的是区域平均地价水平，因委评宗地征地成本明细较为明确，基准地价不能较好的反映出委评宗地取得的各类成本，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②路上资产

对于路基、路面及桥梁等路上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路上资产的重置全价、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和过程详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外购的订制应用系统软件，无法在公开市场获取相同软件的购置价格，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重置全价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①本次评估按近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涨幅比对购置价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重置成本。

②根据其他无形资产取得的时间及经济使用期限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账面已摊销完毕且已不再使用的外购软件，评估为零。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评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评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公路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及公路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主要资产的运营状态进行实地勘察。

4. 查阅收集委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5. 根据委评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 评估人员现场分别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财务部、养护部、设备部等部门负责人对被评估单位的现状、资产养护情况、设备保养及维护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进行了访谈。

(三)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 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2. 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管理层规划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交通行业政策、定价原则、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12. 假设安徽省全省高速公路 ETC 用户通行优惠政策是持续的；
13. 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泗许高速公路连接线不存在预期以外的重大改扩建，以及目前政府规划以外的不可预见的新建高速公路等因素对泗许高速公路产生重大分流影响；
14. 本次评估假设在经营期内不存在预期以外的重大改扩建涉及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泗许高速预计车流量和收入测算以及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泗许高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104.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9,285.87 万元，评估增值 56,180.92 万元，增值率 45.64%；

负债账面价值为 1,68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7.5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1,417.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598.34 万元，评估增值 56,180.91 万元，增值率 46.27%。详见下表：

泗许高速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586.36	8,586.36	-	-
非流动资产	114,518.60	170,699.51	56,180.91	49.06
其中：固定资产	5,138.36	7,409.05	2,270.69	44.19
无形资产	109,380.24	163,290.45	53,910.21	49.29
资产总计	123,104.95	179,285.87	56,180.92	45.64
流动负债	1,687.53	1,687.53	-	-
负债总计	1,687.53	1,687.53	-	-
净资产	121,417.43	177,598.34	56,180.91	46.2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泗许高速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1,417.4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268.00 万元，评估增值 64,850.57 万元，增



值率为 53.41%。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泗许高速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268.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7,598.34 万元，高 8,669.66 万元，高 4.88%。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本项目评估对象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对象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泗许高速属于交通运输业，主要负责泗许高速公路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泗许高速系链接安徽中部到北部的重要路段，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路车流量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长期资产未来预期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结论可以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泗许高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由此得到泗许高速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86,268.00 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0550008 号）审计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来车流量收入引用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泗县



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关于泗许高速车流量评估及收入测算结果。

除此之外，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泗许高速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濉溪收费站综合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2280.00	4,854,538.88	2,997,138.37
2	濉溪收费站设备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63.00	787,358.07	486,106.12
3	铁佛收费站综合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2190.00	4,336,073.87	2,677,043.83
4	铁佛收费站设备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63.00	895,996.12	553,178.05
5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办公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740.00	1,722,637.05	1,063,536.97
6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宿舍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2700.00	4,997,777.00	3,085,571.99
7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交警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1185.00	1,271,724.37	785,148.50
8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食堂	钢混	2012-12-24	m ²	382.00	2,543,377.86	1,570,253.23
9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设备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63.00	903,711.25	557,941.29
10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垃圾站	钢混	2012-12-24	m ²	15.00	66,760.38	41,217.12
11	淮永主线收费站（安徽侧）门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4.00	61,852.60	38,187.11
12	淮永主线收费站（河南侧）综合楼	钢混	2012-12-24	m ²	1260.00	2,844,911.70	1,756,416.87
13	淮永主线收费站（河南侧）设备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63.00	910,598.91	562,193.65
14	淮永主线收费站（河南侧）垃圾站	钢混	2012-12-24	m ²	15.00	70,295.53	43,399.68
15	淮永主线收费站（河南侧）门房	钢混	2012-12-24	m ²	14.00	62,667.95	38,690.50
16	淮南北收费综合楼	钢混	2015-12-19	m ²	2805.00	4,050,803.47	2,893,848.99
17	淮南北养护综合楼	钢混	2015-12-19	m ²	619.00	1,047,217.78	748,120.75
18	淮南北机具库	钢混	2015-12-19	m ²	250.00	512,425.89	366,071.37
19	淮南北设备房	钢混	2015-12-19	m ²	160.00	433,116.88	309,413.89
合计					15,281.00	32,373,845.56	20,573,478.26

泗许高速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提供了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均属泗许高速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未办证情况可能对



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建筑面积并经评估人员一般性核实后确定。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车辆和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手续，泗许高速对未变更产权证的车辆和土地使用权，提供了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和土地使用权均属泗许高速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变更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的东刘互通立交所占用的划拨用地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以代编决算报告披露的面积为准，可能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办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泗许高速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尚未实缴，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在评估基准日期后实缴的资本金；截至报告出具日，泗许高速的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到位。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 资产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



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因泗许高速选择的计税模式为简易征收计税方式，对取得的非流动资产进项税均不能抵扣，本次对委评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均包含增值税。

7.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包括项目沿线配套服务区、加油站、广告牌等附属设施及其经营权。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夏妍



资产评估师:

王毅



资产评估师:

赵越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9113760

电子邮箱: gx@guoxincpv.cn

